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深圳市龍崗坪山新區地塊編號 G11207-1

城市更新項目

發展商權益重組

茲提述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公告(「該等公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上述城市更新項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777)之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884)之附屬公司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之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合作項目包括上述城市更新項目一期)。

隨後「花樣年集團（中國）」伙同各分持上述城市更新項目一期實際權益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花千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花樣年城市更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原稱「深圳置富」）與深圳宏威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聯合委托深圳市康年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花樣年」（上述城市更新項目一期實施主體）與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旭輝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簽署合作開發協議，將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應擁有上述城市更新項目一期之實際權益的 50% 出讓給深圳旭輝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展開合作，共同建立花樣年旭輝好時光家園（原稱坪山區坪山街道世界塑膠廠城市更新項目（一期））。

各開發上述城市更新項目一期之發展商，包括「花樣年集團（中國）」、深圳市花千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花樣年城市更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原稱「深圳置富房」）、深圳宏威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花樣年」、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旭輝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合稱「各發展商」）聯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公司（寶安）」及「佳多榮」，其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簽訂上述城市更新項目的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及拆遷補償協議（合稱「原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簡稱「補充協議一」）。期後以上各方同意將共同簽署新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二」）以「花樣年集團（中國）」承諾為「各發展商」協定履行上述城市更新項目一期應按「原協議」及「補充協議一」項下的補償及於發展完成後應返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公司（寶安）」及「佳多榮」之全部實際權益，承擔 100% 全部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限直至「各發展商」完成履行「原協議」、「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全部合約事項期限屆滿之日起兩年，以供遵守。

由於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中國政府採納及／或實施的遏制及檢疫政策，需有待疫情減退，中國與香港兩地出入境程序回復正常，才能簽署上述「補充協議二」，當「補充協議二」簽訂後，本公司將會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公司秘書

李達興 徐志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